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保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9月24日第1159/E833/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9年9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9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按照《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停車場管理公司需確保場內設備，包括通風系統的保養及正常運作，每日恆常性檢視及每年由專業維修保養公司進行各項設施的全面檢查及保養，並向本局提供有關合格報告。同時，本局亦要求管理公司若發現設施有損壞或未能正常運作，必須按照儘快維修，然而維修時間需視乎受損設備的種類、受損程度、零件訂購等，至目前為止，停車場管理公司對損壞設備的維修時間最長約4個月。此外，本局會進行不定期突擊巡查，而場內各項設備的運作情況與停車場管理公司提交之維修保養報告一致。
2. 儘管環境保護局與衛生部門於2014年訂立的《澳門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指引》中，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建議參考值不適用於室內停車場等特定場所，但指引中“達致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的策略”有關建築設計、管理策略，以及日常的操作和保養之建議，可作為預防或改善室內空氣的參考。鑑於現時鄰近地區亦暫未有針對室內停車場空氣質素的約束性規範標準，而停車場亦非一般公共場所，其空氣質素與停車場的設計、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作及車輛停留時間等因素息息相關，故環保局會與相關管理部門探討，並計劃於明年上半年開展室內停車場空氣污染控制之研究，探討制訂相關指引，包括透過完善通風設計等，以確保室內停車場的空氣質素。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